

通識系列

2026年9月增修七版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Law

陳銘祥、吳尚昆、陳昭華
張凱娜、蘇倚德 合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6>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陳銘祥、吳尙昆、陳昭華

張凱娜、蘇倚德

合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第七版序

本書第六版刊行以來，智慧財產權法制所面臨之外在環境已有顯著變化，其中影響最為深遠者，當屬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的興起。短短數年間，人工智慧已由實驗室快速走入日常生活，無論文字、圖像、音樂等內容之生成，模型訓練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抑或創作主體之認定、權利之歸屬及侵權責任的判斷，均對既有智慧財產權法制帶來嚴峻的挑戰。此種挑戰已非修正個別法條所能充分回應，而須重新省思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若干基本命題，包括何謂創作、誰是作者、權利如何歸屬，以及法律應如何在創新與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有鑑於此，本版以人工智慧議題為主軸，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章節，期使讀者於掌握現行法制之餘，亦能理解智慧財產權法所面對的新興課題及未來發展方向。

本版增修幅度較大者，為第二講「資訊生活與法律之關係、智慧財產權之介紹」、第五講「著作權的概念」、第六講「營業秘密」及第八講「網路犯罪案例」。第二講著重於資訊社會的制度基礎，第五講聚焦於著作權法的核心理論，均納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所引發的最新討論；第六講就合理保密措施、偵查保密令等議題補充最新法院裁判，並增列人工智慧時代的營業秘密新課題；第八講則補充深偽性影像犯罪等新型態網路犯罪。其餘各講則依近年法令修正及實務發展逐一檢討修訂。

配合本書聚焦智慧財產權核心法制之定位，本版不再收錄原第七講「光碟管理條例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與原第九講「網路交易與電子商務」；並新增第七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承蒙蘇倚德教授惠允加入撰述陣容，執筆此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以族群或部落為權利主體，保護亦不設存續期間，與智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6>

慧財產權向以個人創作、有限期間為預設的體系頗異其趣。全書計為八講。

本書自第一版出版以來，轉眼已屆十七載。其間承蒙學界、實務界及廣大讀者厚愛與指正，使作者群得以不斷檢視、修正與充實內容，期能兼顧理論體系之完整與實務發展之脈動。值此第七版付梓之際，生成式人工智慧方興未艾，相關法制與司法實務仍持續演進之中，未來勢必仍有新的議題與挑戰。本書所述容或尚有未盡周延之處，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斧正，使本書得隨法制演進與學術發展持續精進，日臻完善。

作者群 謹誌

2026年9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通識教育是大學教育中很特殊的一環，很多人不瞭解大學教育既然是高等教育，理應專注於專業課程，為何需要有通識教育的課程，其實這是一個有相當偏差的想法。首先，大學教育旨在養成具有明晰推理分析能力的學生，在此同時學生仍須具備基礎的專業知識。有了清晰的推理分析能力，加上基礎的專業知識，大學畢業生才可能從事專業性質的工作，並在工作的過程當中，運用大學教育中所養成的推理分析能力，設法自行解決工作上遇到的問題，隨著這種「遇到問題，設法自行解決」經驗的累積，大學畢業生才可能進一步充實專業知識，最後真正成為一個專業的從業人員。可以說培養學生獨立推理分析以及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才是大學教育最核心的功能與價值。

分析推理能力的養成，有賴於廣度的知識以及不同領域間知識的整合，因為要順利解決問題，學生必須先辨識出所面臨之問題在社會中的位置，才能進一步解析問題，也才能發揮理性推理的作用，推論出相關問題所涉及的變項，最終才可能掌握到問題的因果法則，進而解決問題。職是之故，通識教育乃大學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沒有成功的通識教育，往往無法造就出具備分析推理能力的大學畢業生。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這一課程廣為各大學指定為通識教育的一科，且行之有年。惟各校、各界對這一課程的重視程度不一，有的學校將之定位為通識教育中法治教育的一部分，有的學校將之當成商事法的替代課程，學生則多半將之視為「輕鬆好混分數高」的營養分，不求甚解，只求過關。各校、各界不重視的原因很多，不可諱言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合宜、適當的教材不易覓得。有的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6>

學教師以法律專業科目的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教材，當成通識教育的教科書使用，結果是專業有餘，但不夠平易近人，學生的學習效果不好；有的大學教師則是以認識智慧財產權之類的工商書籍為講授基礎，結果是缺乏體系，學生的理解支離破碎。

有鑒於此，元照出版公司召集一批目前在全國各大學講授通識「智慧財產權與法律」相關課程的專業人士、教師，希望群策群力，出版一本真正為智慧財產權與法律通識課程所寫的教科書。在作者群的通力合作下，大家共同商定撰稿格式與全書架構，並分工撰寫，其中第一講由本人負責，第二講、第五講、第八講、第九講由吳尚昆老師撰稿，第三講與第四講由陳昭華老師擔綱，第六講與第七講由張凱娜老師執筆。經過二年多的努力，於焉完成。元照出版公司與作者群希望本書之成，能夠提供一本適合全國各大學通識「智慧財產權與法律」相關課程的教科書，為我國大學通識教育的健全發展，略盡棉薄之力。

本書完成之際，作者群的各位老師謙遜自抑，不願居功，轉而囑余為之作序，此乃美事一樁，故樂為之。除了表示讚賞、欣羨之外，也期望作者群能在各自領域中，再接再勵，成就更高遠。

陳銘祥 謹誌

2009年8月21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改版序 序

第一講 法律的基本概念

壹、法律的意義、起源與功能	1
貳、法律的效力	14
參、法律的制裁	19
肆、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29
伍、適用法律的機關與原則	34

第二講 資訊生活與法律之關係、智慧財產權之介紹

壹、資訊生活對傳統法律的影響	45
貳、資訊科技對財產權觀念的挑戰	54
參、智慧財產權的理論	59
肆、智慧財產權的特性	63
伍、現行智慧財產權法制	70

第三講 商 標

壹、商標之意義、功能、保護客體及種類	78
貳、商標保護之實質要件	84
參、商標註冊之申請及審查程序	109

肆、商標權之效力與限制	115
伍、商標權之異動	125
陸、商標權之異議、評定與廢止	131
柒、商標權之侵害與救濟	139

第四講 專 利

壹、專利之意義與種類	161
貳、專利之保護客體	164
參、專利要件	177
肆、專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	190
伍、專利權之授予暨歸屬	214
陸、專利權之效力及其限制	225
柒、專利權之變更	242
捌、舉 發	256
玖、強制授權	267
拾、專利權之侵害與救濟	274

第五講 著作權的概念

壹、著作權制度的基本認識	297
貳、著作權的取得	302
參、著作人格權	316
肆、著作財產權	320
伍、著作權保護範圍及期間的限制	323
陸、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327
柒、著作權法因應電腦網路技術的修正	351
捌、著作權侵權的救濟	370

第六講 營業祕密

壹、營業祕密的意義、要件及種類	387
貳、保護營業祕密的目的	393
參、營業祕密的歸屬	394
肆、營業祕密之應用	396
伍、營業祕密的侵害	398
陸、侵害營業祕密的救濟	404
柒、營業祕密的保護措施	407
捌、營業祕密與競業禁止	413
玖、AI時代之營業祕密新議題	416

第七講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壹、權利之概念	423
貳、權利之取得	427
參、權利之效力	431

第八講 網路犯罪案例

壹、網路與人格法益	439
貳、網路與財產犯罪	445
參、網路與色情犯罪	454



第一講

法律的基本概念

壹、法律的意義、起源與功能

法律可能一個很專業的名詞與學科，非常專業、專門，似乎不是每個人都能懂的；另一方面，法律又是一種常見且基本的知識，不知法或不守法在現代社會可是寸步難行。事實上日常生活中法律幾乎是無所不在的，人每天早上起床到深夜入睡為止，一天的時間內，要跟他人發生許多的法律上關係，從到早餐店買早餐、搭車上學、買報紙、騎車不小心與路人擦撞、上課時老師的管教、晚上回家後與家人住在一個屋簷下，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或處罰，每一件事往往都具有法律上的意義，必須受到法律的約束與限制，可以說今天我們是活在法律之中、法律之下。儘管許多生活上的小事、瑣事，一般人常常不以為意，不認為有什麼了不得，其實往往身陷法網而不知，例如有鄰居因細故爭吵，其中一人罵對方一句：「你不是人！」雖然這種罵人的話經常可以聽到，大家以為沒有關係，其實是錯誤的，這種罵人的行為已經違反了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規定，應受制裁。現代國家的人民必須要知法、守法，守法的先決條件就是要知法，不知法自然無從守法。知法很重要，拉丁法諺有一句話說：「人民不可因為不知法律而免於受罰。」意思是說一旦違反了法律，不論違反者知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都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因此，知法不但是健全國民的先決條件，也是人民應承擔的公民責任。

相關法規

刑法第16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2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一、法律的意義

既然法律在我們的生活中是無所不在的，到底法律是什麼、法律有什麼樣的特徵、法律又有什麼功能，回答這些問題將有助於我們對法律的進一步瞭解，也是法律與生活的第一課。首先，法律的內容就是告訴我們可以做什麼事，不可以做什麼事，因此可以說法律在本質上其實就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如道德、習慣、宗教等，本質上沒有什麼不同。但是從法律規定的形式來看，如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律伴隨著有強制力，凡有違反法律規定的人，將會受到強制、制裁，因此可以說強制力是法律的特徵，法律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有所不同，就是在於法律有強制力，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如道德、習慣等，本質上沒有強制實施的可能。將上述實質與形式兩方面的意義合在一起，我們認為法律就是有強制力作為施行後盾的社會生活規範，這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昭示人民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同時公權力會強制所有人民遵守法律的規定，因為違反的人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律通常必須經過所謂的立法程序制定出來，公告周知後，才能有效施行，在我國的情形，就是要由立法院通過，再經總統公布，才能成為有效施行的法律。換言之，生活中的什麼事實或事項必須由法律加以規範，通常是由立法者作的抉擇，當立法者覺得生活中的部分事項對社會整體非常重要，所有社會上成員都必須符合一定的行為模式時，立法者可以將此一行為模式訂為法律，並依立法程序加以制定出來，經過總統公布後，就成為我國有效施行的法律。

二、法律條文的形式與結構

法律是利用文字表達出立法者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所以法律包含了人民應做或不應做的行為以及相對應的後果兩部分，也就是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智慧財產權與法律／陳銘祥、
吳尚昆、陳昭華、張凱娜、蘇倚德合著
版本：七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78-1（平裝）
| CIP 115011274
主題詞：LCSTT：智慧財產權 | LCSTT：法規
分類號：553.433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5T007RG

作 者 陳銘祥、吳尚昆、陳昭華
張凱娜、蘇倚德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9 年 0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09 月 七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78-1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Law

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之衝擊進行全面修訂，重點增修第二講「資訊生活與智慧財產權」及第五講「著作權概念」，納入AI創作主體認定、權利歸屬等新興議題；第六講「營業秘密」補充合理保密措施等最新實務見解；第八講「網路犯罪案例」增列深偽性影像犯罪；並新增第七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拓展文化保護面向。全書兼顧理論體系與實務脈動，期使讀者掌握智慧財產權法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ISBN 978-626-369-478-1



9 786263 694781



5T007RG

定價：680 元



大學私慕課
掃碼參加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